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、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调整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董事会对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的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，确保薪酬

按本方案执行。

(三) 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(1) 内部董事：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具体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依据公司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支付，不额外领取薪酬。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、经营情况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和承担职能发放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照个人工作完成情况、公司业绩达成和绩效考评等情况，经核定后发放。

(1) 基本薪酬：即月度工资标准，根据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，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

(2) 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高管绩效考核包括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两个维度，其中个人绩效考核根据个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核定，按月度考核发放；公司业绩考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定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按年度发放。

(3) 中长期激励：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